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oCao Inc.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先生辭任後，吳東澄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鍾雪垠先生(「鍾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吳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

吳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在法律和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廣泛經驗，尤其擅長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工作。彼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助理副總裁。

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商法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獲得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執業許可。

鍾先生

鍾先生是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22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兼任我們的總法律顧問。鍾先生在證券監管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在O'Melveny & Myers LLP擔任資深律師，於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在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香港及北京辦公室擔任律師，並於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在TMI Associates東京辦事處擔任外國律師。鍾先生在職業生涯中協助超過20家公司在美國及香港的公開資本市場籌集數十億美元。

鍾先生於2007年6月獲武漢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1年3月及2014年5月獲東京大學及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具有美國紐約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律師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原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關於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的規定，豁免期自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即2025年6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原豁免期」），條件為鍾先生於原豁免期內須由李先生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協助，使其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關於鍾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的規定（「新豁免」），豁免期自2025年9月26日（即吳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6月24日（即原豁免期結束）（「餘下豁免期」）。授出新豁免的條件如下：

- i. 鍾先生在餘下豁免期內須由吳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在餘下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鍾先生在受益於李先生及吳先生的協助約三年後，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曹操出行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楊健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昕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健先生、張權先生、劉金良先生、李陽先生及周肖虹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欣女士、劉寧女士及付強先生。